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4月1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